附表三

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

	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Α.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	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(不含委託出席)良好 (例如:出席率達80%者為3中等)	1 2 3 4 5	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為94%
2.	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1 2 3 4 ⑤	
3.	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1 2 3 4 ⑤	
4.	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	1 2 3 4 ⑤	
В.	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	
5.	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	1 2 3 4 ⑤	
6.	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 之各種風險	1 2 3 4 ⑤	
7.	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,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	1 2 3 4 ⑤	
8.	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 準與結構。 (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 現重大悖離)	1 2 3 4 ⑤	
9.	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 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,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 董事薪資報酬	1 2 3 4 ⑤	
C.	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	
10.	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,且 具一定品質,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 責。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 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	1 2 3 4 ⑤	
11.	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	1 2 3 4 ⑤	
12.	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1 2 3 4 ⑤	
13.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,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,並作成會議紀錄 (審計委員會 <u>或薪酬委員會</u> 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,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討論及表	1 2 3 4 ⑤	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條及第10條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 權辦法第9條之1修正

				PIP C
		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備註
	予迴避,且不得代	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)		
14.		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,以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2 3 4 ⑤	
15.	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蹤	會議決議,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	1 2 3 4 ⑤	
16.	各功能性委員會有	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1 2 3 4 ⑤	
D.	功能性委員會組成	及成員選任		
17.	功能性委員會的成需專業	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	1 2 3 4 ⑤	
18.	功能性委員會成員	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2 3 4 ⑤	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 定
19.	分考量董事成員之	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,充 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,並 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1 2 3 4 ⑤	
E.	內部控制			
20.	薪酬委員會能有效 及風險管理的有效	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性	1 2 3 4 ⑤	
F.	其他項目(請自行言	平估訂定)		
	其他補充說明			
	評估題數共20題,總分60分為中等;80分為優等;100分(滿分)為極優 本公司總分為99分滿分,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綜合評語			
		召集人:	(簽名) 刻	71=

註]: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,提供公司參考,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,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,另問卷各項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衡量標準,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。

註2: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,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註3: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
註4: 執行評估期間,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。

註5: <u>評估</u>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,公司亦可視情況,修改<u>評估</u>結果設計方式。<u>評估</u>等級原則說明如下: 數字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;數字2:差(不同意);數字3:中等(普通);數字4:優(同意);數字5:極優(非常同意)。